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5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8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189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60700	8000	68700	263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62700	8000	70700	393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 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 7.43%
法定代表人	蔡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83154688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	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 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98.06	73,477.51
	负债总额	43,138.50	42,978.43
	资产净额	31,559.56	30,499.08
	营业收入	32,673.85	69,318.05
	净利润	1,060.49	4,219.31

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江苏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8000 万元人民币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其他说明：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

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27%；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07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700 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